民法 § 244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244 | 撤銷權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8 月 11 日

摘要:債務人之行為,有害及債權者,債權人得申請法院撤銷之權利。

原文連結:

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244-%e6%92%a4%e9%8a%b7%e6%ac%8a/

撤銷權之意義

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有瑕時,該表意人可以將其意思表示收回,讓該法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,或是讓該 法律行為不能成立。

撤銷權之要件

1. 債務人之行為2. 有害於債權3. 該有償行為須為惡意的4. 以財為標的

Hank 老師提醒

有償行為較無償行為多一個要件, 同學們要特別注意!